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謹此提述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2年2月27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5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號電訊大廈9樓召開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附註1)(「股東週年大會」)。

確定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身份，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2012年5月9日(星期三)至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末期分派^(附註2)的記錄日期將為2012年5月10日(星期四)。為符合獲派發末期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

須於2012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有關分派息單將於2012年5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附註：

1. 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為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個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香港電訊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2.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提述，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3.36分（以及為使香港電訊信託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3.36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2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Sunil Varma